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14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领导本镇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好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落实好组织原则
4	抓好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5	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9	指导本镇基层群众自治，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0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1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12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工作和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
13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管理
14	做好斗江镇与湖南通道县陇城镇开展跨省党建联建共建及成果宣传工作
二、经济发展事项类别（16项）	
15	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经济发展规划
16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提供要素保障
17	负责本镇项目谋划、储备、建设、投资、投产等工作，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保障
18	负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做好基层统计工作
19	开展本镇预决算的编制、公开、执行工作
20	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
21	开展村（社区）财务审计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22	发展林下经济
23	推进竹木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24	发展木耳螺蛳粉原材料基地建设

25	推进特色农产品质量提升
26	推进斗江镇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
27	推进斗江镇“互联网+”电商服务与农产品融合发展
28	抓实企业服务保障
29	推进斗江镇畜禽养殖产业发展
30	推进斗江油茶小镇建设
三、民生服务事项类别（13项）	
31	开展就业创业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申报公益性岗位就业等工作
32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引导、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依申请救助等工作
33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引导、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信息变更等工作
34	落实生育政策，做好人口信息监测、生育登记工作，依法保障相关待遇
35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摸排、受理、审核、认定工作
36	负责本镇特困人员供养补助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本镇临时遇困人员小额救助金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认定上报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38	负责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协助开展康复就业，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残疾人就业和公益助残等工作
39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褒扬纪念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
41	开展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42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3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四、平安法治事项类别（7项）	
4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及源头防范等工作
46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47	开展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工作
48	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理信访事项，做好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49	负责人民防空工作
50	做好网格划分和网格员管理，常态化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五、乡村振兴事项类别（14项）	
5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52	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
53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5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
55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救助政策，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56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使用与管理工作
57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8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59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和服务工作
60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61	运用积分制、清单制开展乡村治理工作
62	落实禁渔制度，开展禁渔管理工作
63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4	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六、生态环保事项类别（5项）	
65	落实河长制，保护水资源环境
66	落实林长制，保护林草资源
67	开展本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68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组织群众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69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巡查、设施管理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事项类别（11项）	
70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71	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72	负责本镇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
73	负责本镇农房建设巡查监管，做好对违法建房行为劝告处置等工作
74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75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和管理养护工作

76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77	开展乡村清洁工作，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推进清运工作正常开展，对违反乡村清洁规定行为进行处罚，提升村容村貌
78	推进集镇建设和发展，负责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巡查工作
79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80	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和损坏乡村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事项类别（4项）	
81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82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83	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84	推进斗江镇民族文化旅游与农旅融合发展
九、综合政务事项类别（10项）	
85	负责保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86	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87	承办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按职责分工完成诉求答复工作

88	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89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
90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91	负责镇大事记、镇志等整理、编纂工作
92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务服务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93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94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事项类别（10项）				
1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和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等相关部门	党委组织部：（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2）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3）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4）收集、汇总、向上级推选“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 党委宣传部：加强对“最美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先进典型的宣传。 总工会：统筹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 妇联：配合开展上级组织的各类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宣传、培养和管理等。 团县委：组织开展五四红旗团组织等评选活动。 县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各自领域先进典型评选活动。	（1）挖掘宣传党员、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培育选树典型，充分挖掘各行各业典型人物； （2）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各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收集、审核、上报材料； （3）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
2	组织推荐、选举县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人大机关、政协机关	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党委统战部：负责组织开展县级政协委员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人大机关：负责组织开展县级人大代表推选工作，做好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政协机关：按职责配合做好县级政协委员人选把关工作。	（1）根据分配的人选名额提出初步人选建议； （2）根据组织委托，对人选进行考察； （3）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展县级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

3	开展领导班子管理、干部推荐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部，人社局	党委组织部：（1）负责县委管理的乡镇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2）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3）负责公务员和县委管理的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人社局：按职责负责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日常管理、审核、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1）配合上级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干部队伍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工作； （2）向上级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 （3）干部人事档案的转递、零散材料的收集归档。
4	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党委组织部，人社局	党委组织部：（1）负责组织开展公务员、选调生招录报名、考试；（2）负责组织开展拟录用公务员、选调生人选考察，配合上级组织部门完成录用工作；（3）办理公务员、选调生入职手续。 人社局：（1）按职责指导或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2）按程序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	（1）上报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人员年度招录计划； （2）配合完成拟录（聘）用人选考察、入职等工作。
5	做好驻村工作队队员管理工作	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党委组织部：（1）落实伙食、交通、通信补贴等组织保障，督促驻村工作队员派驻单位每年对驻村干部安排一次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督促驻村第一书记每年按规定使用专项项目经费；（2）负责驻村工作队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轮换考核；（3）督促抓好落实驻村工作队例会制度、考勤制度、请销假管理制度和教育培训等制度；（4）负责优秀驻村工作队员各类推荐工作。 农业农村局：（1）提供乡村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挖掘各村特色资源，助力打造特色农业产业；提供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提升产业发展的科技含量；（2）协助驻村工作队争取相关项目支持，推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升级；（3）指导驻村工作队开展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土地流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工作，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4）提供市场行情、农业科技成果等信息，促进农业产业与市场对接。	（1）督促派驻单位落实驻村工作队员伙食、交通、通信补贴等福利政策； （2）协助开展驻村工作队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和轮换考核等工作； （3）落实工作例会、考勤、请销假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制度； （4）做好优秀驻村队员推荐等工作。

6	建好管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党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	党委组织部：负责乡村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制定，建立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管理维护修缮新建机制。 党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牌匾的清理和规范管理。 发改局：负责指导项目立项、财评工作。 财政局：落实经费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用地规划选址、用地报批、供地等工作。 住建局：负责项目设计和质量监督。	(1) 负责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行维护； (2) 指导督促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3) 指导督促做好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7	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党委组织部，财政局	党委组织部：（1）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2）按规定落实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3）负责村、社区“两委”正常离任干部信息复核；（4）建立健全相关经费正常增长机制。 财政局：（1）负责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核、拨付、监管等工作；（2）负责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3）负责村级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级干部养老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落实；（4）负责经费监督管理。	(1)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日常监管； (2) 负责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认定，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 负责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8	加强乡镇“一房五小”建设	党委组织部，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	党委组织部：负责整体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发改局：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财政局：承担资金保障责任，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用于支持建设项目，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一房五小”提供用地保障，将其纳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住建局：对“一房五小”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审核建设方案，监督施工过程。	(1) 制定“一房五小”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任务、进度和责任人等，向上级部门申报项目； (2) 负责“一房五小”建设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 制定“一房五小”设施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和运营，确保设施长期发挥作用。

9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党委巡察办	(1)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巡察工作开展； (2) 负责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3) 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巡察工作。	(1) 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配合巡视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工作； (3) 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10	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史志研究办公室	(1) 制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的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明确编纂目标、任务、进度和质量标准； (2)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鉴别和筛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制定编纂工作的规范和标准，对资料收集、内容编写、体例编排、审核出版等环节进行指导，统一编纂要求； (4) 做好党史、地方志、年鉴的出版工作，确保出版物的质量，并负责发行和推广。	收集、整理、撰写党史和地方志（年鉴）编纂所需文字材料，提供有关图片。
二、平安法治事项类别（3项）				
11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党委政法委	(1) 负责统筹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2) 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核实、认定，并报送同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评审； (3)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宣传工作。	(1) 受理申请并进行核查、举荐确认； (2) 向上级申报见义勇为行为； (3) 对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见义勇为为负伤人员开展帮扶救助。
12	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排查处置工作	公安局	(1) 开展常态化的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 (2) 协调农业农村、民政、自然资源、文明办等相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责，推动协作履职； (3) 对侦办非法种植案件进行指导和协调，加强与检察院、法院规范执法协作，帮助基层解决办理非法种植毒品案件的问题和困难。	(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 (2)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3	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司法局	(1) 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司法所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的建设； (2) 指导乡镇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和考核等日常事务，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对乡镇重大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3) 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推动法律顾问律师到村中开展法律服务； (4) 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1) 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站，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 (2) 配合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3) 配合开展法律顾问（含内部选任及外聘的法律顾问）服务情况统计及公职律师日常管理工作； (4) 协助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收集法律援助相关材料。
三、乡村振兴事项类别（6项）				
14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管理工作	人社局	(1)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审核认定； (2) 建立就业帮扶车间专员联系制度； (3) 指导监督乡镇对就业帮扶车间的建设与管理、奖补发放以及帮扶工作。	(1) 宣传就业帮扶车间政策，指导市场主体申报认定，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 落实就业帮扶车间专员联系制度，为就业帮扶车间提供政策补贴申领、用工、培训等专项服务； (3) 跟踪帮扶就业帮扶车间的经营情况，动态更新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名册，落实帮扶措施。

15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	水利局	(1) 负责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农村饮水水质达标提标工作，统筹协调规模水厂扩网、单联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专业化运行管理、水网建设等工程； (2) 提出农村供水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意见，对供用水管理的政策、措施、办法和规章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3) 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农村饮水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措施； (4) 负责农村饮用水工程设施运行管理的技术培训，对农村小型供水工程管理、维护、维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指导； (5) 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实行动态排查监测。	(1) 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工作； (2) 组织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3) 发生水源污染等供水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4) 排查五百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并报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保护范围，组织确定五百人以下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
16	开展基层科普工作	科协	(1) 负责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 (2) 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3) 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	(1) 动员群众参加农村适用技术培训、科普进乡村等活动； (2) 协助做好科普宣传。
17	开展农机管理服务	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农业机械在粮食及糖料蔗等农业生产中使用农业机械等补贴发放工作； (2) 负责各项农机化补贴资金的分配、使用与管理； (3) 负责农机惠民政策的实施； (4) 负责农业机械、农机驾驶员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1) 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农民参与培训； (2) 配合开展农机补贴核验、公示等工作； (3)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车辆调查核实。

18	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2)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3)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1)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针对辖区内的种植大户制定可操作性、有针对性和预见性的投保方案； (2) 负责落实本地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 (3) 填报各投保农户的种植面积及农户各项信息。
19	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收集汇总并发布本行政区域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 (2) 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3) 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政策咨询及宣传推广等； (4) 组建乡镇和村级农村产权经纪人队伍，并为经纪人队伍提供专业培训。	(1) 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汇总、核实、上报； (2) 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
四、社会管理事项类别（7项）				
20	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党委政法委，公安局	党委政法委：（1）组织辖区内流动人口综合信息采集、统计和上报，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出租屋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2）开展经常性的出租房屋治安检查，消除治安隐患，及时查处和依法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局：（1）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和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2）负责针对出租屋的治安检查工作，及时查处和打击违规出租房屋、出租房屋中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1) 指导、督促村（社区）组织配合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等服务管理工作； (2) 充分利用现有的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协助做好出租房屋管理工作； (3)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1	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司法局	(1) 办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 (2) 统计辖区内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 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1) 对实施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及时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各项工作； (2) 上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 明确法律顾问，负责本单位法律事务，并指导村（社区）处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
22	做好审计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审计局	(1) 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2) 向被审计单位反馈审计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3) 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问题整改； (4) 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1) 如实向审计机关（审计组）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 (3)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情况。
23	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人社局、税务局	人社局：（1）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印制并发放社会保障卡；（2）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3）对已领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养老的退休、供养的人员定期做资格认证、核对其生存、服刑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4）对领取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定期做资格认证工作，核查其生存、服刑、重新就业等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5）对已享受职业年金待遇的退休人员定期做好资格认证工作，核对其退休人员生存及服刑情况，杜绝违规领取情况发生，并做违规领取追款工作。 税务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1) 做好参保登记、管理和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 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做好资格认证工作； (3) 核查退休人员和供养待遇人员的生存、服刑情况，并定期上报； (4) 配合对违规领取人员进行追款； (5) 收集社会保障卡制卡信息，开展社会保障卡的申领、查询、挂失、激活、解挂、回收； (6) 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 配合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8) 配合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24	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及应急广播维护工作	文体广旅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文体广旅局：（1）负责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日常监管；（2）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3）组织实施应急广播系统的建设项目，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网络搭建等工作，确保系统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4）加强对本县应急广播系统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设备巡检、信号测试等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乡镇应急广播维护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确保各项维护任务落实到位；（5）组织开展应急广播技术培训，提高县乡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操作能力；（6）做好资源协调，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统一调配资源，保障应急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信息发布；（7）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通过应急广播系统向全县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应急处置措施等重要信息。 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市场主体非法生产、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管和处罚。 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1）做好非法生产、非法销售、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工作,将摸排到的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拆除； （3）负责本镇区域内应急广播终端设备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设备损坏、信号中断等问题，并向上级报告； （4）对于无法自行解决的设备故障，及时将故障情况报告给县级相关部门，并协助维修人员进行现场维修； （5）及时接收和传达县级应急广播信息，确保信息在本镇区域内准确、及时传播； （6）组织本镇相关人员参加县级举办的应急广播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应急广播维护和管理能力。
25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 （2）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人员队伍建设。	（1）开展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宣传； （2）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英雄烈士事迹进校园、进村屯、进单位宣讲活动； （3）参与烈士纪念设施巡查清理、维护祭扫等工作。

26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司法局	(1) 宣传、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制度； (3)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依法处理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 (6) 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1) 根据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宣传； (2) 整理行政执法案卷上交县级评审； (3) 积极做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4) 制定重大执法评估报告上报审核； (5) 对本镇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执法证和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五、社会保障事项类别（12项）				
27	做好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	残联，住建局	残联：推进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住建局：(1) 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 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3)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和管理；(4) 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 (2)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 负责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初审； (4) 参与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的评估和验收。
28	抓好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教育局	(1) 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 (2) 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3) 负责学前教育监管； (4) 加强家园共育指导与服务。	(1) 开展适龄儿童摸底调查，配合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 (2) 配合开展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监管工作； (3) 支持办好辖区各类幼儿园，在土地划拨等方面对幼儿园予以支持。

29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教育局	(1) 做好认定和排查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 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手续； (3) 对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1) 负责适龄儿童、应读未读适龄儿童人群情况摸排，了解未到校就读原因； (2) 开展控辍保学宣传，落实“双线四包”责任，了解在校生辍学原因，对特殊家庭进行指导，依法督促家长送孩子到校上课。
30	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教育局	(1) 加强对城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的统筹管理、指导和协调； (2) 加强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 (3) 开展资助资金的发放和档案建设工作； (4) 利用大数据分析不同乡镇、学校、家庭对资助政策的知晓程度和需求差异，制定个性化的宣传方案。针对偏远乡镇、贫困家庭集中区域，采用上门宣传、方言广播等形式；对于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区域，通过新媒体平台、短视频等方式广泛传播资助政策，确保政策宣传无死角。	(1) 宣传学生资助政策； (2) 指导符合资助政策的对象申请相关补助； (3) 逐步探索成立镇、村两级教育基金会，争取更多社会资源和爱心人士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伸出援手。
31	开展慈善和红十字会工作	红十字会，民政局	红十字会：(1) 发展基层红十字会组织，指导基层红十字会加强自身建设和开展各项红十字工作；(2)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民政局：明确专门机构、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1) 配合县红十字会发展会员、志愿者； (2)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组织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3) 开展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做好社会救助对象信息统计、审核、上报以及捐赠款物的分配、送达等工作。

32	开展追回违规领取救助金工作	民政局	(1) 负责追回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 (2) 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与警告，达到处罚条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部门。	(1) 开展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及物资等违法人员的信息核实； (2) 配合开展追回工作。
33	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民政局	(1) 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对乡镇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 (3)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改造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需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 (4) 组织社区（村）、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 (5) 加强过程监督，跟进工作进展，对改造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查； (6) 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	(1) 做好宣传、排查、配合入户开展相关工作； (2) 对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交的申请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 做好回访工作。

34	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人社局、公安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1）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提供被征地农民名单和农户被征土地面积;（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填报并审核《人员情况表》等；（3）指导开展有关公示工作，并对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人社局：（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管理和审核，出具征地项目预缴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审核意见书。社保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2）负责建立个人预存款账户和进行个人账户管理,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3）在补贴资金到位、补贴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4）负责提出信息系统经办业务需求，配合完善信息系统功能等。 公安局：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工作。 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负责审核土地征收的合法性、征收土地面积及性质类别；（2）协助核实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名单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报送来的征地分户图，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涉及的用地面积；（3）及时将土地征收批复文件转送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转送乡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1）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土地（耕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2）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3）协助做好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测算、核定工作；（4）根据征地结果指导农村集体组织与被征地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林业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协助做好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测算、核定工作。	（1）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收集、汇总、公示、上报； （2）负责政策宣传。
----	-------------------	---	--	---

35	落实惠农财政补贴审批发放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1）负责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2）负责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管理维护。 农业农村局：（1）负责惠农补贴审批发放；（2）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在辖区内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生产补贴、农机购机补贴、糖料蔗生产机械化作业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双季稻轮作补贴等政策进行宣传； （2）组织申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 （3）配合联合审核（包括现场抽核），批复公告，资金发放等工作。
36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集中供养	民政局	（1）负责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异地集中供养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2）符合条件的组织集中供养； （3）负责管理和分配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对特困人员的认定和供养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供养金发放金额，并根据核查情况做出继续供养或终止供养的决定。	（1）负责排查、受理和初审工作； （2）报送申请材料； （3）协助开展入户核查等工作。
37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水利局	（1）制定工作方案，规划移民项目建设； （2）对村民小组提出的、并经镇人民政府审核的后期扶持方式，进行审查，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报上级移民管理机构备案； （3）发放移民补贴，开展移民项目建设。	（1）查漏补缺据实统计填报，并建立本级项目资产台账目录，同时认真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有序推进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明晰资产收益分配使用、严格项目资产处置等有关工作； （2）对村民小组提出的后期扶持方式进行审核； （3）指导核查上报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名单。

38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农业农村局	(1) 建立易地搬迁安置点搬迁户台账； (2) 引导搬迁群众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范实施搬迁困难群众纳入低保政策扶持，应保尽保； (3) 开展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调研，完善项目库； (4) 对旧房拆除奖补、已拆除宅基地的复垦复绿奖补等资金规范发放的排查、整改工作。	(1) 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动员工作，动员搬迁对象积极发展产业，配合做好产业现场验收工作，强化组织实施； (2) 安排搬迁群众子女就近入学，满足搬迁群众就近就医需求； (3) 按规定实施分类资助参保，做好未参保人员的动态排查和参保动员； (4) 配合各安置点搬迁户人口增减统计工作，有人口变动的定期上报搬迁户花名册； (5) 实行楼栋长制度，全面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加强基层治理。
六、自然资源事项类别（5项）				
39	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林业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对自然资源各类图斑进行分析判别，及时下发图斑信息；（2）对自然资源卫片违法图斑进行日常监管；（3）对疑似违法图斑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4）对乱占耕地、林地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涉及卫片执法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卫片执法领域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林业局：（1）对涉林图斑进行分析判别，及时下发图斑信息；（2）对不合法图斑进行核实、案件查处、违法整改等工作；（3）对乡镇涉林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4）对乡镇执法单位提供卫片执法技术指导与培训。	（1）开展日常巡查，对私搭乱建、乱占耕地和林地等行为，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 （2）对下发的卫片图斑开展现场调查与信息核实、合法性进行研判分析，汇总结果并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3）开展撂荒图斑和非粮化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4）对整改完成的卫片图斑实施日常动态监管。

40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及后期管护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 (2) 开展日常管理维护； (3) 提升整治项目使用效力； (4) 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建设工作； (5) 协调施工方、项目业主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拨款。	(1) 做好群众动员工作； (2) 项目施工过程中纠纷协调解决工作； (3) 存在问题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后期管护。
4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组织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2）负责自然资源矿产日常监管和巡查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涉及矿产资源保护领域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矿产资源保护领域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 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及上报； (3) 协助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
42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水利局	(1) 规划编制相关水利工程方案，组织水利工程项目申报； (2) 开展水库、堤防、大中型灌区、中小河流治理等相关水利工程建设； (3)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前期勘察设计、建设验收等建设工作； (4) 开展水利工程检查、排查、运行维护，水利工程项目后期运行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5) 做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1) 收集各村（社区）水利建设或维修需求，上报上级部门； (2) 协助做好水利工程前期勘察设计、建设、验收等建设工作； (3)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以及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并上报； (4) 做好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备案； (5) 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6) 做好小型水库、防洪堤安全管护工作； (7) 做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巡查上报。

43	开展湿地保护工作	林业局	(1) 负责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负责日常巡查，监督辖区各类湿地的建设、管理及开发利用； (3) 提出新建、调整各类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4) 承担各类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评价与发布； (5) 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湿地开发利用及监管工作； (2) 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开展湿地资源调查、普查和核查工作。
七、生态环保事项类别（10项）				
44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 (2) 负责日常巡查，按照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养护； (3) 对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工作，发现异常或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 对规定养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养护； (3) 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
45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林业局	(1) 牵头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1) 向辖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偷盗野生动植物及时劝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46	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发放	林业局	(1) 负责公益林保护、管理和经营情况检查； (2) 负责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发放。	(1) 负责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申请初审； (2) 负责公益林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47	开展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及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植物保护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方案、应急管理、综合防控技术示范推广等；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督导，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动态监测和预警发布工作，负责植物检疫对象技术性工作； (3) 负责农药安全使用，农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培训等。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指导农民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根据辖区内农作物分布情况邀请农科专家到乡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重点是针对油茶、茶叶、水稻、红薯种植等农作物的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 (2) 上报农业生产及灾害调查统计情况，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治工作； (3) 配合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工作； (4)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红火蚁，提高群众对红火蚁的防范意识，做到群防群控。
48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 负责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科学知识，增强公众意识；(3)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4)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督促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1) 配合水利局开展面向农民及农业生产相关群体的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2) 参与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提供农业相关专业意见；(3) 协助水利局对农业生产领域内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管理；(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配合做好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工作；(5) 在农业生产范围内，协助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 组织动员单位和个人开展植树、种草等封育保护、自然修复建设工作； (3)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的管理。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49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2) 对违反畜禽养殖规定行为的处罚和跟踪整改。 农业农村局：(1) 负责日常巡查；(2)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3) 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50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发改局、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发改局：负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新能源项目规划以及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扬尘、占用城市道路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垃圾产生有毒有害行为的查处工作。 公安局：与生态环境局联合执法，对机动车尾气排放不合格进行处罚。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交通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1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1) 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2)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督促整改。 水利局：(1) 负责水资源保护；(2) 开展水污染问题整改；(3) 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明确河长工作职责，建立河长制相关制度；(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宣传标语。 农业农村局：(1) 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2) 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2)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52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	公安局：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生态环境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住建局：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交通局：对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依法予以查处。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3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方案； (2) 拟订固体废弃物以及化学品的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完成新化学污染物、一般固废（危废）等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八、城乡建设事项类别（10项）				
54	开展自建房安全管理	住建局	(1) 负责常态化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 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3) 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4) 负责建设城镇、农村房屋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1) 开展自建房日常安全宣传、巡查排查和问题上报； (2) 负责房屋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工作； (3) 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销号。

55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房建设管理和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危房改造项目验收。 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认定易返贫致贫户（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开展农村危房政策宣传、做好危房排查； （2）负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申请初审； （3）指导监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 （4）参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
56	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依法受理日常巡查反馈的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事项，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合法符合要求的组织报建；（2）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做好违法用地线索收集、前期调查及证据固定，将涉嫌违法用地案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局；（3）负责农用地转用审批后的事前监督、事后监管，对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情况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 林业局：负责审核农用地转用占用林地情况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收集需要建房农户办理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材料，并初步审核地类； （3）组织完善用地报批材料，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审查； （4）获得批准后，做好用地建设的跟踪服务。
57	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工作，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2）对调查的各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建立岗位责任制，确保调查数据、图件和实际状况一致，对成果准确性负责； （3）按照要求完成数据处理、文字报告编写等成果汇总统计工作，将土地调查形成的各类成果汇交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协助县级部门开展土地用途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调查举证、上报； （3）对本镇土地调查基础成果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58	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发改局、公安局	发改局：（1）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2）督促供电公司制定本行政区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3）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公安局：依法查处哄抢、盗窃、破坏电力设施、非法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案件。	（1）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宣传； （2）发现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涉及电力设施保护的纠纷调处。
59	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	民政局	（1）承担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以及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的组织申报；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 （3）负责地名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4）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等行为进行处罚。	（1）协助做好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落实； （2）协助做好界桩管护、变更、镇驻地迁移以及镇的设立和调处行政界线争议； （3）定期对行政区划界线、界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0	开展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1）编制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资源与需求，布局重点项目；（2）统筹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协调跨部门问题，争取政策资金支持；（3）指导项目前期审批等工作，规范产业发展；（4）推动科研创新，促进新技术在农村能源领域的应用转化。 农业农村局：（1）参与规划制定，从农业和农村实际出发，提生物质资源转化规划建议；（2）落实农村能源项目实施，如沼气工程建设，管理维护设施；（3）提供农村能源建设专业技术指导，培训相关人员；（4）开展现场技术服务，解决农户技术问题，推广适用技术成果。	（1）开展宣传工作； （2）做好农村能源的建设、安全生产与管理工作，规范项目管理，提高建设质量，做好检查记录并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工作；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61	实施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1）负责编制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从农业发展角度提出需求与布局建议；（2）配合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农业领域资源支持农田水利建设；（3）实施与农田建设相关的水利工程，推广节水技术，指导农业生产者建设维护小型设施；（4）监督管理本部门实施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参与查处破坏涉及农业生产的农田水利建设违法行为。 水利局：（1）组织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实施重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等，指导农村饮水等工作；（2）全面监督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各环节，查处破坏农田水利建设的违法行为，维护水事秩序。	（1）负责农田水利工程法规制度宣传； （2）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指导村级组织做好所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3）发现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的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验收。
62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按比例对当年建设的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进行复核； （2）负责奖补对象复核； （3）负责业务指导、督导落实、抽查复核。	（1）做好农村“厕所革命”政策宣传； （2）开展农村厕所实地入户摸排登记、数据录入建库、问题梳理分类、台账建立完善等； （3）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与验收； （4）负责奖补对象审核、资金发放。
63	开展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住建局	（1）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保障移交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4）污水排放的专业性排查； （5）污水处理项目申报； （6）污水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1）开展污水项目用地宣传及协调工作； （2）开展排水、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等工作； （3）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的监督工作； （4）做好镇级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九、交通运输事项类别（2项）				

64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党委政法委，交通局、教育局	党委政法委：（1）协调政法单位打击涉铁路违法犯罪，将护路纳入综治考核，追究工作不力责任；（2）发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参与护路，营造安全氛围；（3）处理涉铁路重大矛盾纠纷，维护沿线社会稳定。 交通局：（1）维护管理铁路沿线交通设施，保障与铁路安全衔接；（2）巡查交通秩序，制止危害铁路安全行为，处理道口事故；（3）新建设施时考虑铁路安全，按规设计施工；（4）协调处理涉铁路交通事项，完善安全设施；（5）推动落实“双段长责任制”，与铁路部门定期沟通。 教育局：（1）将铁路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制定教育计划；（2）组织学校多形式普及铁路安全知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3）指导学校与家长签订责任书，家校共育学生遵规；（4）检查学校周边铁路沿线，处理学生不安全行为；（5）培训教师铁路安全知识，提升教育质量效果。	（1）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铁路沿线村屯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双段长责任制； （3）协助开展铁路沿线的安全巡查； （4）配合铁路护路相关执法； （5）协助开展铁路沿线征地拆迁及纠纷处理。
65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公安局：（1）负责路面执法管理，优化执法措施；（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处罚；（3）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 交通局：（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摸排；（2）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局：（1）按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检验技术规范，按规定期限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2）农业机械事故现场及善后处理，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3）劝导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道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5）发生致1人以上（含）死亡或三人以上受伤（含）道路交通事故的，乡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到现场协调处置。

十、商贸流通事项类别（1项）				
66	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科工贸局、供销社、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科工贸局：（1）负责辖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2）开展电子商务培训，节庆推广活动；（3）统筹建设电子商务体系。 供销社：（1）负责建设县、乡、村、网点于一体的物流配送中心、开展“县-乡-村-农户”配送；（2）建设冷链物流集配中心、产地保鲜仓和移动冷库；（3）提升冷链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农村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壮大农村物流市场主体。 交通局：（1）提升冷链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2）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农业农村局：（1）建设县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2）建设产地保鲜仓和移动冷库；（3）提升冷链物流数字化智能化、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4）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广、上网销售。	（1）开展辖区内电商消费产品资源调查； （2）参与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3）动员群众参加培训，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节庆推广等活动。
十一、文化和旅游事项类别（5项）				
67	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监管	文体广旅局、行政审批局	文体广旅局：（1）开展网吧经营场所巡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活动的查处；（2）对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3）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查处。 行政审批局：（1）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2）负责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设立的申请、审批。	（1）开展网吧经营场所巡查； （2）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场所及时报告； （3）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行为的及时报告； （4）发现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行为及时报告。
68	做好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文体广旅局	（1）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与监督管理工作； （2）对酒店、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资源开展普查与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协调推进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工作。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旅行社、酒店开展常态化日常巡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69	开展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文体广旅局	(1) 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 统筹指导文物的抢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修复、征集、鉴定、登编、收藏和保管、安全等工作； (3) 统筹指导推进文物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4) 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违法行为。	(1)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治理； (3) 参与文物普查和保护工作； (4)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移交线索。
70	做好三江县民族特色“多耶节”组织保障工作	文体广旅局	(1) 严格审定活动实施方案，确保活动符合政策法规与地方特色； (2) 积极协调财政部门，保障活动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活动开展提供坚实资金基础； (3) 发挥专业优势，为相关部门和人员提供全面的业务指导，提升活动组织水平。	(1) 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提升活动知晓度与参与度，营造浓厚节日氛围； (2) 与县级部门紧密配合，组织本镇人员参与活动； (3) 联合相关部门做好安保、后勤等工作，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71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非遗文化与研学融合发展	文体广旅局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档案； (3) 负责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4) 推动非遗文化传承与研学融合发展，进一步支持民族文化传承人开展民族教育。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做好每年全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的非遗宣传活动； (3)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申报和保护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事项类别（1项）				
72	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卫健局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2) 负责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质量的监督； (3)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4)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辖区内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卫生计生监管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事项类别（4项）

73	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水文中心、气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交通局、财政局	应急管理局：（1）建立县级党委和政府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机制和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及时启动防汛、防台、防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应急预案，统筹相关部门做好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2）统筹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灾情信息报送、保障经费物资；（3）负责灾情统计报送，灾害救助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住建局：（1）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2）负责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水利局：（1）负责库区（水电站）水位监测、协助防洪工程调度，组织力量对河湖堤坝进行巡查；（2）负责抗旱应急水源、基础设施建设。 水文中心：负责江河水文站点监测，会商通报相关水文信息。 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负责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农业农村局：（1）及时掌握和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对农作物受灾面积、产量损失、畜牧业受灾情况等进行评估；（2）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防灾减灾措施，协调和发放农业救灾生产资料，帮助灾区农民尽快恢复生产。 卫健局：负责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 交通局：负责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 财政局：（1）负责启动救灾资金核拨机制，预拨救灾资金；（2）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保障经费，下达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74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负责教育、培训、规划、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3) 负责辖区各行业生产经营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 (4) 负责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投诉查处工作； (5) 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75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1) 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 (2)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督促限期消除； (3) 组织灭火救援； (4) 开展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工作。	(1)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预防火灾发生，发现问题并上报； (2)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76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住建局	(1) 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建立健全燃气管理工作机制； (3) 统筹解决燃气事业发展、加气站点等的规划布局； (4) 指导督促乡镇对燃气配送网点的经营安全监督管理、餐饮行业、居民用户使用燃气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改等； (5)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非法运输、经营、储存黑气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协助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协调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3) 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县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4) 配合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十四、市场监管事项类别（6项）

77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	农业农村局：（1）负责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2）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3）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指导其限期改正；（4）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5）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得到结果后出具相关的报告。 市场监管局：协同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的违法行为。 林业局：（1）负责组织推广林木种苗培育、栽培技术，规范林木种苗培育、栽培行为；（2）对辖区内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督促其限期整改；（3）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市场管理，规范林木种苗市场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林业生产用种苗安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4）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对种苗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1）配合排查相关企业、店铺及摊点疑似问题，做好巡查记录、保护现场等工作，上报县监管执法部门前往现场查处； （2）在相关抽检工作中，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予以协调； （3）受理农作物（林木）种子、肥料等假劣农资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发放宣传材料，定期组织农户参加县部门安排的种植技术培训与讲座，邀请农业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做好果树种苗信息宣传工作。
78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做好指导、服务工作；（3）负责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4）鼓励和支持农户、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并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市场监管局：（1）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4）配合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5）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初步处置并上报； （6）配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综合治理大行动等工作，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线索及时上报县主管部门。

79	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科工贸局、市场监管局	科工贸局：负责市场开发规划、建设。 市场监管局：（1）负责保障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负责商品交易市场商品流通的监督管理；（3）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协调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2）配合维护市场秩序。
80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文体广旅局、科工贸局	市场监管局：综合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反垄断执法、产品质量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等，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协会开展维权工作。 卫健局：监督食品卫生，监测、检验食品，培训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评价食品卫生情况，查处食品卫生违法事件；监管药品生产经营，审批药品，管理特殊药品，取缔假药劣药，保障用药安全。 发改局：按照权限规定，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农业农村局：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监测、追溯等工作，监督管理农业生产资料和投入品，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住建局：健全物业监督管理机制，化解物业领域矛盾，推动物业服务提质增效，强化党建引领物业管理。 文体广旅局：监管旅游市场，规范旅游经营单位行为，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处理旅游投诉。 科工贸局：监管流通领域市场，打击商业欺诈等行为，促进消费市场发展，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发现危害消费者权益情况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化解纠纷； （3）协助处置市场监督领域投诉举报案件。

81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 做好对农村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菜肴、厨师健康、原料等检查工作； (4)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1)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协助对农村集体聚餐（50人以上）现场卫生等检查工作； (4) 开展食品摊贩集中经营区域（路段）、时段的规划工作； (5) 组织镇领导干部对C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督促村（社区）干部对D级主体开展包保工作。
82	开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	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对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局：（1）负责做好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监管执法工作；（2）指导乡镇在非主要街道规划设置临时便民摊点；（3）指导乡镇做好摊点经营管理工作。	(1) 配合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占道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制止无效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五、投资促进事项类别（1项）				
83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投资促进局	(1) 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2) 指导做好项目编制及对接洽谈工作； (3) 做好项目评审及签约和到位资金统计工作； (4)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动态管理，收集、整理、汇总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完成招商引资工作目标。	(1) 做好本辖区招商引资宣传服务工作； (2) 参与涉及本辖区的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工作； (3) 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后期服务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事项类别（10项）		
1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教育局 履职方式：审核幼儿园举办条件，颁发或注销办学许可证，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办学行为。
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人社局 履职方式：审核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决定。
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2）加强对不规范地名使用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4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各乡镇上报的辖区内地名命名或更名，按照相关的规定和流程进行审批，杜绝不规范地名出现。
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 （1）民政局定期开展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象动态监测； （2）加强大数据比对结果运用，发现有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进行处罚。
6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人社局 履职方式： （1）开展劳动力就业失业信息采集、建立实名制数据库； （2）发布用工和求职信息。

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人社局 履职方式： (1) 收集、统计、核实全县创业实体信息； (2) 收集、统计、核实全县就业务工信息。
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人社局 履职方式：统筹协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依法查处欠薪行为，推动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二、平安法治事项类别（3项）

1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公安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 查处无牌无证、非法改装、违规安装动力装置等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1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司法局 履职方式： (1)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 组织实施法律援助项目； (3) 审核援助申请； (4) 指派法律服务人员； (5) 管理援助经费。

1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三、乡村振兴事项类别（20项）		
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水利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材料、现场查勘、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等，并对审批后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5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水产养殖病害测报，掌握疫病分布和流行态势； （2）制定并实施本地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3）指导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监督动物防疫条件，查处违规行为，保障动物产品安全。
1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1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材料，组织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证书，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19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2）依法处以罚款。
20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制定畜牧技术工作计划，开展畜禽品种选育改良及优良品种推广； （2）组织畜牧技术培训，提供良种推广服务。
2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包括隐患排查、安全宣传、技术检验、违规查处等； 市场监管局：负责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管，处理相关投诉。
22	“富民贷”推广工作	
23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2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2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按上级要求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普查。

26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2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行政处罚。
2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条件、现场检查、发放许可证及后续监督管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
29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 指导农机驾驶培训机构规范教学，组织理论与实操培训。
30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受理水产苗种生产申请，审核生产场地、水源、亲本来源、技术人员等条件； (2) 符合条件的发放生产许可证。
31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审核申请材料、核发相关证书，建立登记档案，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登记工作。
3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向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宣传登记政策和流程； (2) 核实土地权属、范围、面积等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实地测量土地边界，对登记结果进行审核。

3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指导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种养结合。
四、社会管理事项类别（2项）		
34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文体广旅局 履职方式： （1）受理旅游者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投诉； （2）制止或纠正被投诉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35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民政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违法者支付修复费用，并依法处以罚款。
五、社会保障事项类别（9项）		
36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人社局 履职方式：调查核实违法事实，责令退回骗取资金，依法处以罚款。
37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3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3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汇总参保缴费数据，核实缴费人员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中的参保状态。
40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的门诊费用报销申请，审核报销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按照医保政策进行费用核算与支付，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费用结算工作。
41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提交的报销申请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与合规性，依据医保政策核算报销金额，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费用支付。
42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 （1）受理医疗救助待遇申请并进行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救助待遇。
4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医保局 履职方式：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审核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进行备案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确保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待遇。
4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人社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报材料、核实就业登记和社保缴费情况，公示拟补贴人员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补贴确认。
六、自然资源事项类别（26项）		

4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巡查发现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提供技术指导，专业认定评估；复查验收，确定复垦完成情况；逾期未改，计算并收缴复垦费；提供处罚证据资料。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4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水利局：监管非法采砂对水土保持、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实施河道采砂许可，监督持证采砂行为；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移送涉刑案件。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4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对发现违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线索及时移送；（2）对耕地种植条件破坏情况进行专业鉴定评估提供技术支持；（3）提供违法案件涉及的土地性质、规划等证据资料；（4）重点监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违法情形，做好事前监督与事后跟踪。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48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对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及时移交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置；（2）对违法情况进行专业鉴定评估，提供技术支持；（3）提供违法案件土地性质、规划等证据资料；（4）重点监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违法情况，做好事前监督与事后跟踪。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49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权属来源材料、地籍调查成果、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及竣工材料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50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权属来源材料、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以及地籍调查成果等，办理首次、变更、转移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51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负责对土地储备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开展事前标准制定、政策指导，明确储备土地清理整治、防尘处理等规范要求；（2）事后对整治成果进行监督检查，核查清理整治是否达标、裸露土地覆盖等措施是否到位，监督储备土地租赁单位或个人环境责任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移送线索。
5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2）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 （3）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53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协调本区域内涉嫌违法自建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筹安排事务；指导监督防治工作，确保措施落实；组织专家论证灾害成因，认定治理责任单位；提供地质勘查、监测预警等专业技术支持；落实防治政策法规，制定实施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5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对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及时移交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置；（2）对违法情况进行专业鉴定评估，提供技术支持；（3）提供违法案件土地性质、规划等证据资料；（4）重点监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违法情况，做好事前监督与事后跟踪。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5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对符合林木采伐的，经审核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
5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 （1）加强政策宣传； （2）划定管护责任区，明确管护人员； （3）做好造林抚育、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依法查处各种破坏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4）做好公益林补偿资金兑现、监督。

57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检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并签署意见，派人到用火现场监管，定期组织对已批准的用火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用火行为符合规定，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58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审查必要性、防火措施及活动范围；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对获准进入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森林经营和利用，监督管理林地保护利用，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60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 （1）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2）责令违法者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
61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者拒不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义务的行为，或履行不符合国家规定时，依法组织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2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63	扣留无证运输或有其他违法情形运输的木材	

6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 （1）组织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实施检疫监管，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 （3）指导防治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65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及矿区生态修复活动开展事前监督，明确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规范要求；（2）通过日常监督检查，跟踪活动合规性，发现违规线索及时移送；（3）做好事后监管，核查处罚执行及生态修复落实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6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对发现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范围内违法开发土地行为及时移交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置；（2）在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迹象进行制止，收集违法线索并移送；（3）按规划对新建物处置、作出罚款等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4）提供专业鉴定依据和资料；（5）落实法规政策，监督处罚依法依规开展，做好事前防范与事后监督。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6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林业局 履职方式：巡查发现野外用火违法并制止警告；按规定对个人、单位实施罚款处罚；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制定预案，推进防火设施建设与物资储备。
68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对发现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范围内违法开发土地行为及时移交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置；（2）在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迹象进行制止，收集违法线索并移送；（3）按规划对新建物处置、作出罚款等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4）提供专业鉴定依据和资料；（5）落实法规政策，监督处罚依法依规开展，做好事前防范与事后监督。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6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排查识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规划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2）对重建、扩建行为进行监测，发现线索后移送；（3）对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过程中涉及规划认定等提供专业支持；（4）跟踪监管处罚执行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70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生态环保事项类别（6项）		
7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死亡畜禽进行收集清理，安排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疫病传播；同时开展溯源调查，明确责任主体，依法进行处理。
7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批准后责令停业或关闭。
7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7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水利局 履职方式：对县道、乡道申请负责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置。
75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76	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加强全县范围内对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八、城乡建设事项类别（20项）		
7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发现违法临时建设行为进行专业认定；提供规划政策指导。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7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审核建设项目选址，出具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监督，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7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受理、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材料，发放许可证。
80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及相关政策规范，对竣工建设工程进行规划复核和确认； （2）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规划现场核实，出具现场核实意见；对符合规划条件的项目，出具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81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承接部门：科工贸局 履职方式：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82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1）审核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及用途管制； （2）审查申请材料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核发集体建设用地许可，监管用地合规性及登记发证，确保公益用途合法合规。

8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前，监督临时用地使用者签订合同，明确复垦、恢复种植条件义务；事中，跟踪检查使用者履行义务进度，收集违规线索；事后，核查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执行情况，监督复垦及恢复种植条件结果。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84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职方式：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规划监管，对违规行为移送执法部门处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违法线索，第一时间立案调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8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86	城市危险房屋巡查及整治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 （1）组织巡查，汇总危险房屋信息； （2）制定处置方案，对C级危房进行加固修缮审批和技术指导，对D级危房依法强制封停或拆除，并监督加固修缮或拆除工作。
8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制定房屋安全管理措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牵头推进危房解危工作。

8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组织对重点对象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确定危房等级，实行销号管理。
8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审核用地批准、规划许可、施工场地、施工企业资质、施工图纸审查、质量安全措施等条件，核发施工许可证。
9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的监督管理，指导产权人选择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监督鉴定机构按标准流程实施鉴定并确保报告真实有效。
91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 （1）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鉴定报告质量、人员资质、设备情况等，依法查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2）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92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科工贸局、文体广旅局、电力公司、住建局、公安局。 履职方式： 科工贸局：贯彻法规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协调电信企业，避免重复建设；监督检查运维，督促落实责任；建立信息数据库，促进信息共享。 文体广旅局：监管广电管线运维，制定技术标准；督促企业巡查维护，处理问题；指导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协调各方关系，推动共建共享。 电力公司：定期维护电力管线设备，及时处理隐患；利用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预警处置；建立抢修队伍和物资储备，制定预案；与各方协作，配合做好管线保护。 住建局：将污水管网规划纳入城市规划，统筹布局；监管污水管网建设质量；指导监督运营单位做好日常运维，检查运行状况。 公安局：审核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依法打击破坏地下管线等违法犯罪行为，处理相关治安案件；参与应急处置，维护现场秩序。

93	房屋安全隐患鉴定	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对农村房屋开展住房安全鉴定，内容包括危房改造户房屋安全鉴定和自建房安全鉴定。
94	负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承接部门：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 （2）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95	农村屋顶光伏房屋权属证明	承接部门：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 发改局：负责立项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提供房屋不动产权信息。
96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审核无误后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地籍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九、交通运输事项类别（4项）		
97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交通局 履职方式：（1）受理涉路施工申请，审核设计和施工方案、技术评价报告及应急方案等材料； （2）组织现场勘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依法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许可文书； （4）对涉路施工活动的监督检查，制止并责令整改未按许可施工的行为。

98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交通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勘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结果。
99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交通局 履职方式：受理申请并审核设计、施工方案及技术评价报告；组织现场勘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依法作出审批决定并公示。
100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交通局 履职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停止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

十、卫生健康事项类别（18项）

10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卫健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免费药具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服务流程； （2）组织采购、存储和调拨避孕药具，确保供应； （3）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宣传、咨询、发放和随访服务； （4）监督项目实施，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10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卫健局 履职方式： （1）制定妇幼健康服务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指导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 （2）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孕产期保健、预防接种等健康服务。

10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卫健局 履职方式：（1）受理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2）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 （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0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卫健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10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卫健局 履职方式： （1）受理监护人报告； （2）按照规定进行核查、处置； （3）及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0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卫健局 履职方式： （1）依法开展托育机构的备案管理，督促落实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安全管理等要求； （2）将托育机构纳入监督抽查范围，实施动态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07	开展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	承接部门：卫健局 履职方式：负责辖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0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卫健局 履职方式： （1）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宣传活动，宣传计生政策、健康知识等； （2）组织义诊、健康讲座等活动，为群众提供服务； （3）关怀计生特殊家庭，开展走访慰问。
10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卫健局、财政局 履职方式： 卫健局：负责核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扶助资金的情况，会同财政局追回资金。 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协助追回违规资金。
110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111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11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113	再生育审批	
11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115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116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117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11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卫健局 履职方式：受理个人申请，组织审批并公示，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条件。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事项类别（22项）		
11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水利局 履职方式： （1）落实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开展日常巡查、维护和安全鉴定； （2）落实防汛调度，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12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级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审查企业提交材料和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12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督促整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等行为。

12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1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整改到位。
124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12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批许可，加强流向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12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2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及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128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负责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安全。
12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审查申请材料，现场核查经营场所，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13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3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严格实施经营许可，严把安全准入关，查处未经许可经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规范储存和销售，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 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应急部门打击非法经营。 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等行为，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13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严格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生产流程，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运输许可，审查运输资质，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协助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严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等行为。
1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履职方式： 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编制应急预案，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行为。 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费用政策宣传，指导企业规范管理安全费用，监督企业足额提取并按规定用途使用安全费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13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135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136	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3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统一监管，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相应处罚。

138	负责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发改局 履职方式： （1）统筹做好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工作； （2）做好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和质量监督检查。
13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十二、市场监管事项类别（6项）		
14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2）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142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办理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2）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维保工作落实到位。
143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依法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开展现场核查，并作出登记决定。
144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公安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场监管局：负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145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146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2）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